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罗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不断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一是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提高“平罗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及“平罗卫生健康局”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使用频率，加大对我局卫生医疗工作的宣传力度。全年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91 条、“双公示”系统公开行政执法数据 384 件、微信公众号 120 条、政务微博 85 余条、公示栏公示信息 35 条。二是日常维护政府网站机构目录，定期更新卫生医疗等栏目，确保群众关切事项及时公开。发布部门文件及决算预算

56条，及时更新平罗县卫生健康局基本信息、机构领导、个人简历和履职信息5条。三是推进政策解读，及时发布一图读懂及视频解读政策文件2条，录制政策公开讲1期，深化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及政策的理解。四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按期答复并公开县政协提案5件。五是及时更新政府法治建设栏目，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共发布4条。六是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全年办结12345政务服务平台案件133件、石嘴山议政网17件，办结率达100%。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公文公开属性审查，严格执行公文签发程序，在网站发布的公文公开属性必须为“主动公开”并按权限发布；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流程、时限作出了明确规定。三是认真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保证全面准确展现工作成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做好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工作。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全年共办件605件。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管理，确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账号由专人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密码进行妥善保管，更换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时及时进行备案登记，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行

的安全性。三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关、意识形态关、内容关、保密关、时限关，全面推动我局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五）监督保障。

一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通过以学促知、以知促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2024年参加政务公开学习培训1次。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细化到各业务科室，并将具体完成情况纳入各科室年度考核；对于未完成细化任务的科室和个人，严肃追责并予以通报。三是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4年全年未发生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3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卫健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虽积极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但还存在部分干部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偏低的问题；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三是公开渠道不够丰富。为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快改进。

改进措施如下：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法治意识，增强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直面问题、敢于接受监督的精神；同时，注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专业能力的培养，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对工作人员开展轮训，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二是扩大公开范围。结合《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围绕重点领域工作，积极主动公开，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同时，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我局现有的公开目录，明确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方面的内容，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拓展公开渠道。持续强

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建设，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报刊、电视以及其他媒体设备设施等载体，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和重要事项，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4年，平罗县卫健局根据《2024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一是**推进政策解读走深走实**。录制“政策公开讲”，讲解平罗县巩固国家慢性病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政策1条，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二是**深度推进政府开放**。9月6日上午，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相关县直部门代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代表、民营医院代表及群众代表等30余人在平罗县妇幼保健院参加活动，现场设置答疑、座谈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让各代表靠近、了解和监督卫生健康和妇幼保健工作，为政民互动、医患互动搭建了彼此了解、相互沟通的平台。三是**规范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我局网络工作群摸底、清理、备案工作，按照要求报送网络工作群管理台账，目前共有4个网络工作群，已清理1个工作群。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四是**提高培训指导精度**。利用干部例会安排专题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人员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更换的工作人员信息，确保工作连续性。五是**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将

政务公开工作和保密工作相结合，做好信息发布的保密工作，对个人身份证号、家庭住址、银行卡号、社保卡、电话号码等涉密信息进行及时的隐藏和删除，避免个人信息泄露。六是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的管理，在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内容，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逐级审核后发布，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卫生健康局联系。
电话：0952-6666009。